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巫依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茗豐、盧清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及同段第2021建號之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相對人盧茗豐、盧清河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